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教師遴聘辦法

113.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由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教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遴聘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以講師聘任,採一學期一聘制,均為兼職。
- 第四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術性課程、社團性課程及生活藝能性課程等三類。
- 第五條 講師資格如下:
- (一)學術性課程: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2. 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經本委員會認可者。
 - (二)學術性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講師,不限學歷,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經本委員會認可者:
 - 1. 在授課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
 - 2. 對公共事務、公民素養與社區營造具有傑出貢獻。
 - 3. 對客家、鄉土、歷史、文化、社會、自然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
- 第六條 教師遴聘除依前條規定外,仍須審酌下列事項:
- (一)課程需符合本校辦學理念、願景與發展目標。
 - (二)教學評鑑結果。
 - (三)出席本校各項教學研習、行政會議及配合校務相關活動狀況。
 - (四)未曾於其他社區大學授課之教師,須參加本校辦理之試講(試教)課程審查。
- 第七條 教師聘任來源如下:
- (一)原聘任教師。
 - (二)社區人士、本校師生或相關機關團體推薦。
 - (三)公開招募或主動應徵。

(四)本校主動尋訪遴聘。

第八條 新進教師需經本委員會公開評審通過，初聘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優良者，得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為推動學習型組織、造就公民社會、實現將地方知識學落實於生活之理想，應尊重學員之個別差異及學習動機，主動研究，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

第十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授課班級學員缺課情形嚴重者。

(二)無故不配合校務活動者。

(三)上課時有不當促銷或言行不當損及本校校譽經查屬實者。

(四)每學期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達三次者。

(五)未按排定時間上課且未請假，或擅自更動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

(六)無故未出席教學研習，且未請假者。

(七)擅自利用本校或本校相關組織名義，對外從事未經本校核准事項，情節重大者。

(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九)其他嚴重影響校務推展，經校務會議決議者。

第十一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如遇娩假、婚假、長期病假或辭職），得於一個月前推薦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代課講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學員達 7-10 人講師費 600 元、學員達 11-13 人講師費 650 元、學員達 14-15 人講師費 700 元，學員達 16-18 人講師費 750 元、學員達 19-20 人講師費 800 元，學員達 21 人(含)以上講師費 1000 元、學員達 24 人(含)以上每增 1 人獎勵金 300 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